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洪生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800,000元(含税),占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5.09%。

如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激励授予/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指一时点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前三季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指一时点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章程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部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1	《公司章程》	修订	修订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修订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修订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修订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
9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司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定于2025年1月9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38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存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应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9,320,571.68元,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4,965,951.4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800,000元(含税),占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5.09%。

如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激励授予/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39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指一时点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一、委托理财额度

●额度范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仍不排除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理财策略。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及子公司获取投资收益,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指一时点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拟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制衡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和规范运行委托理财产品的购买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执行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并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及子公司获取投资收益,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指一时点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拟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制衡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和规范运行委托理财产品的购买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执行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并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35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征集人:所有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南文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姓名:朱南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环境工程专业,2000年4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教授,2017年10月至今任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0月至今在中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朱南文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质押等有关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1.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表的意见均具有客观依据,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上披露的义务而产生冲突。

2.征集人与其主要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征集行为不构成任何协议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与公司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9日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号19号A座1-1层

(二)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1.《审议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三)征集人承诺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7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人声明

截至2025年1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一)征集人承诺

截至2025年1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行为符合《征集公告》中披露的义务,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且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表的意见均具有客观依据,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上披露的义务而产生冲突。

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征集行为符合《征集公告》中披露的义务,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且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表